

通海县投资促进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通办发〔2018〕61号文件，中共通海县委办公室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县招商引资若干优惠政策规定（暂行）》《通海县委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通发〔2014〕25号文件，中共通海县委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投资促进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招商引资是加快通海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通海跨越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培植新财源、新税源的重要手段，是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现实选择，是增加就业的有效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牢固树立“大开放才能大发展”的思想，坚定不移实施“大招商、招大商”战略，依托优势资源，以产业为纽带，以园区为平台，以项目为支撑，通过严格考核、严格奖惩、严格问责，努力创建招商引资大格局，着力推动通海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谱写好中国梦通海新篇章。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建议积极清理闲置土地。二是在用地指标方面。建议对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用地进行倾斜指标安排。三是在园区建设方面。建议积极引进民间投资，加大融资力度来筹措资金，加快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建议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工作方式，以服务招商，项目落地难的问题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1. 加强队伍建设；2. 加强宣传推介；3. 加强项目建设和储备力度；4. 抓好环境优化；5. 抓好产业发展；6. 抓好责任落实。

六、资金安排情况

用于公务接待费 6.65 万元，差旅费 15.00 万元，办公费 8.00 万元，印刷费 2.50 万元，咨询费 1.20 万元，劳务费 10.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完成全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依托我县优质资源，盘活闲置资产，重点围绕农业现代产业、装备制造、文化旅游、卫生大健康、数字经济、总部经济等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确保全年外出招商不低于 10 次。继续紧盯国家投资政策，谋划储备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不断充实项目储备，增强发展后劲。力争开发包装 5 亿元以上项目不低于 5 个，1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1000 万元以上项目 30 个。招商引资引进市外国内资金

同比增长 10%，省外国内资金同比增长 10%，全年新包装招商引资项目不少于 6 次，签约项目数不少于 10 次。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改善投资环境，增强招商引资竞争力，鼓励吸引广大投资者到通海投资兴业，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